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15:00至2014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东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2,47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06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7,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4-1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其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462,477,401股×6名=2,774,864,406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462,477,401股×3名=1,387,432,203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462,477,401股×3名= 1,387,432,203票。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40,500股,反对2,453,185股,弃权14,300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2,380,985股,弃权14,3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009,916股,反对120,6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2,337,885股,弃权57,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2,337,885股,弃权57,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2,351,885股,弃权43,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2,351,885股,弃权43,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2,7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永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2,337,885股,弃权57,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2,337,885股,弃权57,40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82,116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500股,反对48,400股,弃权2,346,885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葛亚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2)选举吴子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3)选举喻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4)选举江挺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5)选举何晓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6)选举徐家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樊高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2)选举陈江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3)选举吕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沈晓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2)选举孙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69,6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3)选举朱兴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60,070,5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范瑞林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15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葛亚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候、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葛亚飞;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候、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樊高定;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葛亚飞、吴子富、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陈江平;

(4)审计委员会成员:喻波、吕伟、樊高定,主席:吕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包宜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 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3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度是公司围绕技术领先策略,集中资源进一步做精做强核心产业,战略性布局海外市场,全面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年。为此,公司制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确保长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整个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薪酬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葛亚飞	董事长	189.10
吴子富	董事	1
喻波	副董事长	1
江挺候	董事、总裁	159.90
何晓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
徐家新	董事	10
樊高定	独立董事	10
陈江平	独立董事	10
吕伟	独立董事	10
沈晓祥	监事	0.5
孙存军	监事	0.5
朱兴军	监事、子公司赛福特总经理	48.50
倪红汝	监事、审计负责人	40.90
郭伟萍	监事、外联经理	23.50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51.90
合　计		641.80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8年2月,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江挺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8,000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17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晓梅,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何晓梅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包宜凡,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生,金融学硕士。2011年4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包宜凡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燕高,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财务审计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

徐燕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倪红汝,女,中国国籍,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监事。

倪红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16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推荐,选举沈晓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倪红汝、郭伟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诸暨市店口镇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倪红汝、郭伟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倪红汝、郭伟萍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倪红汝,女,中国国籍,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2009年10月起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监事。

倪红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伟萍,女,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大专。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课科长;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外联经理。

郭伟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萍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071,433,980.30	2,078,552,184.69	1,722,699,549.53	20.66%
营业利润	-222,462,959.27	-413,957,237.64	8,728,587.87	-4,842.55%
利润总额	-216,319,495.22	-407,815,317.46	15,965,672.89	-2,6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26,851.90	-349,692,340.21	6,878,990.00	-5,18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1.46	0.03	-4,9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0%	-61.52%	0.93%	-62.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768,781,818.99	2,521,466,955.07	2,812,207,242.49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3,784,163.31	393,618,675.00	743,311,015.21	-47.05%
股本	239,942,410.00	239,942,410.00	239,942,4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1.64	3.1	-47.1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10)。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7,143.4万元,同比增加20.24%,利润总额-21,631.95万元,同比减少1,454.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52.69万元,同比减少3,000.53%。本次修正后,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7,855.22万元,同比增加20.66%,利润总额-40,781.53万元,同比减少2,65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69.23万元,同比减少5,183.48%。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与前次业绩快报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相同颜色的产品在原料使用、产品功能、用途等存在不同,从而导致生产成本存在明显的差异。公司职能部门由于人员调动在核算产品销售成本时因疏忽及在合并报表过程中抵消内部销售、成本失误影响了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本次增加营业成本13,193.00万元,本次增加营业成本将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602.30万元。

(2)由于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的影响继续下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476.57万元,本次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283.59万元。

(3)针对公司对承兑汇票贴现发生的利息等财务费用,原理解票据贴现利息视同银行借款利息分期进行摊销。本次对发生的财务费用再次进行审查,将在本报告期内应负担但尚未摊销的相应费用一次性进入当期费用。本次增加财务费用

3,803.73万元,本次增加财务费用将减少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1.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611.14万元。

3、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同时,开展对公司内部的严肃整顿,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强化监督人员的责任心,加强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4、董事会的致歉声明:公司对2013年度业绩快报出现的重大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的核算工作,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自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11日,公司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10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商初字第711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

2、滁州安兴于2014年4月10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8日。

3、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6日。

4、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3月6日。

5、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于2014年4月10日收到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14)南民申担字第0001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受理日期为2014年4月2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商初字第711号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滁州安兴支付租金4,907,533.67元,违约金18,698.01元、名义货价1,050,000.00元,三项共计5,976,231.68元;请求判令滁州安兴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请求判令霞客环保对滁州安兴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在各被告付清上述全部款项前,华融租赁(09)回字第09257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

2、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沅陵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进出口银行请求依法确认全部贷款到期;请求判令滁州安兴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美元,支付到期利息155,699.5美元,累计贷款本息20,155,669.5美元,及贷款实际偿还前的应付利息。请求判令滁州安兴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5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霞客环保归还美元借款1,899,509.15元和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其他公司和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328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霞客环保归还借款2,630万元和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其他公司和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14)南民申担字第000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申请滁州霞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建设银行滁州广场支行请求裁定,拍卖或者变卖滁州霞客抵押给建行滁州广场支行的滁州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滁他项(2011)第627号和滁他项(2011)第628号他项权证以及滁州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滁他2011005496、滁他2011005643他项权利登记证明中的抵押物。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和罚息,以及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在上述财产变价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26,873.85万元。自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11日,霞客环保新增逾期贷款额为3,599.89万元,滁州安兴新增逾期贷款额为5,273.53万元。

截至2014年4月11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9,870.62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15,165.8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16,255.3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 4,326.0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35,747.27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1、截至2014年4月11日,霞客环保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0.06	0.06	冻结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0.00	0.00	冻结
3	农商行璜塘办(基本户)	62,937.30	62,937.30	冻结
4	农行马镇支行	140,063.81	140,063.81	冻结
5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0.00	0.00	冻结
6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0.00	0.00	受限
7	浙商银行营业部	0.00	0.00	受限
8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0.00	0.00	冻结
9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80,000.00	280,000.00	受限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128,787.22	128,787.22	受限
11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8,219.54	18,219.54	受限
12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669,250.28	669,250.28	受限
1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34,175.46	34,175.46	受限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54.85	254.85	受限
15	中国银行马镇支行	457,064.06	457,064.06	冻结
	合计	1,790,752.58	1,790,752.58	

2、截至2014年4月11日,滁州安兴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354,477.79	354,477.79	冻结
2	工行琅琊支行	359,036.94	359,036.94	冻结
3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907,227.05	907,227.05	冻结
4	中行滁州分行	2,706,652.18	2,706,652.18	冻结
5	农行皖东支行	3,349.91	3,349.91	冻结
6	交行滁州分行	16,946.15	16,946.15	冻结
7	徽行滁州分行	9,364.55	9,364.55	冻结
8	招行肥西路支行	501.10	501.10	冻结
9	光大银行胜利路支行	4,431.29	4,431.29	冻结
10	进出口行安徽省分行	100,622.54	100,622.54	冻结
	合计	4,462,609.50	4,462,609.50	

3、截至2014年4月11日,滁州霞客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状态
1	建行滁州广场支行(基本户)	1,547,577.48	1,547,577.48	冻结
2	徽行滁州丰乐路支行	0.00	0.00	受限
3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9,817.72	9,817.72	受限
4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3,883.20	3,883.20	受限
5	光大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7,374.14	7,374.14	受限
	合计	1,568,652.54	1,568,652.54	

4、截至2014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状态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93,003.63	93,003.63	受限
	合计	93,003.63	93,003.63	

5、截至2014年4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